

UDC 658 · 621.315.56 · 614.8  
C 7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600—1995

---

## 炭素生产安全卫生规程

Safety and health codes for carbon and graphite production

1995-06-12 发布

1996-02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 目 次

1	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.....	( 1 )
2	引用标准 .....	( 1 )
3	基本要求 .....	( 1 )
4	厂区与厂房 .....	( 3 )
5	炭素工艺 .....	( 4 )
6	工业卫生 .....	( 7 )
7	辅助设施 .....	( 9 )
8	电气设施 .....	( 12 )
9	起重与厂内运输 .....	( 15 )
10	检修.....	( 15 )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600—1995

## 炭素生产安全卫生规程

Safety and health codes for carbon and graphite production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炭素、电碳企业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炭素和电碳企业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生产、维护、检修和管理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

GB 5082 起重吊运指挥信号

GB 606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

GB 6222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

GB 6389 工业企业铁路道口安全标准

GB 11342 厂矿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

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TJ 3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

### 3 基本要求

3.1 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,必须有安全卫生篇。安全卫生篇中应对生产过程中主要职业危害进行分析计算,提出采取的相应措施及达到预期的效果。

3.2 安全与工业卫生的设计应做到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安全可靠。做到生产与安全卫生的统一,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。

3.3 设计应优先选用安全卫生条件好的工艺与设备。对大、中型项目应提高机械化与自动化水平,减轻操作者的劳动强度,尽量减少人身危害因素。特别危险及尘毒危害严重的作业应优先选用自动化操作或遥控操作,不能取代人工操作的危险场所,必须设特殊防护及急救设施。

3.4 安全卫生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,同时审批。按审查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时,应同时审批安全卫生项目。安全卫生项目的设计审查应有劳动安全卫生等部门参加。

3.5 安全卫生项目设计一经审定,不得随意修改和降低标准。否则,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。

3.6 施工必须按设计进行,如有修改应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。隐蔽工程应经使用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合格,才能封闭。施工完毕,应由施工单位编制竣工说明书及竣工图,交付使用单位存档。

3.7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,应有劳动安全卫生部门参加检查验收,没有达到设计要求的不得投产使用。经验收合格,并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,才能投入运行。

3.8 对引进国外技术项目的设计或引进国外设备配套项目的设计,必须符合我国有关安全卫生方面的规定。

3.9 存在危险物质的场所、要害部位、铁路与道路的平交道口以及道路路口等处,均应设醒目的安全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-06-12 批准

1996-02-01 实施